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8日

(2021)浙0106民初10007号

谢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其永与被告谢军券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45号

株洲源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株洲源美物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074号

童权：原告王一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峰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75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新新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海生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海生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20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33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新新测绘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设计费196万元及利息100475.5元；二、判令被告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2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43号

冯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3**1816)**：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斌与被告冯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90000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6月06日14: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03号

曹万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曹万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63号

郑尚青(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61978**167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力天钢板桩出租站与被告郑尚青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租赁费、运费、装卸费等共计52000元，支付利息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8000元，合计6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执2672号

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本院在执行(2020)浙0206执2672号案件中，宁波市北仑区大石鑫顺机械液压制作厂向本院申请追加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为本案被执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组审判员周敏、虞文君、余丹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决定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本院(地址北仑区明州四路187号)执行局205调解室举行公开听证。请届时参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138号

邓家齐：本院受理原告武光好与被告邓家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武光好的诉请：1.请求被告支付欠款5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期间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请求被告支付本案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拟法由审判员张瑶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鲸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视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17号

余文东：本院在审理原告董开放与被告余文东修整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020号

杜莉、皮佳佳、宁波北仑瑞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3020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杜莉、皮佳佳、宁波北仑瑞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52号

新会区会城赵枝记住家饭餐馆：原告浙江平行线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会区会城赵枝记住家饭餐馆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40号

王影：本院受理原告赫道友与被告王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印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0号

吴渝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允舒与被告孟一斌、吴渝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李允舒不服本院做出的(2022)浙0212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提交上诉答辩状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对上诉状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答辩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762号之一

深圳市东辰兴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河姆渡镇飞跃不锈钢坐丝材厂诉被告深圳市东辰兴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深圳市东辰兴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河姆渡镇飞跃不锈钢坐丝材厂预付款36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深圳市东辰兴业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923号

杜庆华、杨秀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诉被告杜庆华(511123197009291477)、杨秀琼(511123197211181466)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杜庆华归还贷款本金132512.77元，支付利息1845.86元，逾期利息14197.73元，复利890.04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1日)，合计149446.40元，之后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执取；2.判令被告杨秀琼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54号

吴泽庆：原告吴余东诉被告吴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货款9200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届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465号

余银华(3604291975**335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余银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赔偿金4036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64号

许魁福(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81**1511)**：原告吴学英与被告许魁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魁福支付原告吴学英货款人民币30475元，并支付以30475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562元，由被告许魁福负担，款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线到达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指定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6号

文小国(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77**0550)**：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文小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8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6)**：本院受理原告卢林波与被告张荣、张宇东、张荣、卢启美、张应中、程开凤、陈晓海、卢启华、李亚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因答辩方所提出的诸多疑问或病毒肺炎疫情应对措施，诉讼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本案应当中止诉讼。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78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确定：本案中止诉讼。逾期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6)**：本院受理原告卢灵华与被告张荣、张宇东、张荣、卢启美、张应中、程开凤、陈晓海、卢启华、李亚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因答辩方所提出的诸多疑问或病毒肺炎疫情应对措施，诉讼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本案应当中止诉讼。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79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确定：本案中止诉讼。逾期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127号

成都华展中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丽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华展中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丽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丽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12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241号

吉林省长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钰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长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24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05号

王仁飞(身份证号码:362330199311157232)：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道林鲁豫食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7号

李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寿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寿索赔车款2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83号

韩丽：本院受理原告沈璐峰与被告张益峰、韩丽、李仕兴、陶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3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张益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沈璐峰借款利息829154.17元；2.韩丽、李仕兴、陶亚对上述张益峰的借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张益峰追偿；3.张益峰、韩丽、李仕兴、陶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沈璐峰律师费15000元；4.驳回沈璐峰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853元，由沈璐峰负担9833元，张益峰、韩丽、李仕兴、陶亚共同负担10020元；申请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沈璐峰负担2500元，张益峰、韩丽、李仕兴、陶亚共同负担2500元；案件公告费650元，由韩丽负担，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领取成人民法庭诉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668号

周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刘志飞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工资款共计人民币23300元；2.被告应承担支付从2022年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33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沈川湾镇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56号

刘金龙(3405211990**4019)**：本院受理李长山与刘金龙、双嘉帮喜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85号

李丹丹(5107222002**8443)**：本院受理王好鹏与李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523号

浙江永康市甄洪工贸有限公司、张海同(4105231989**3099)**：本院受理宁波高新区弗瑞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康市甄洪工贸有限公司、张海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335号

杭州房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P38XW)、杭州淘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AMXXJ)：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君润利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杭州房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俞龙龙、杭州淘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泽金、虞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4545号

张家六：本院受理原告杨雪力与被告张家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14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466号

王和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和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933号

金来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朝与被告金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4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礼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031号

葛春容：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0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90号

宁波慧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货款2581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88号

钮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徐旭区金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付代偿款54701.8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866号

朱锡武：本院受理原告彬彬市瑞美印刷厂与被告朱锡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朱锡武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朱锡武支付原告货款197996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7996元为本金，以1.5倍的LPR3.85%为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算，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洲泉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115号

朱永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111213837)：本院受理原告刘秋峰诉被告朱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永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高桥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176号

安吉遨辅方平苗圃：本院受理原告汤旌苗与被告安吉遨辅方平苗圃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运费109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梁赞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2年6月6日9点00分在遨辅方平苗圃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视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